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延遲寄發

有關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III) 有關對銷之關連交易

(IV) 申請清洗豁免

及

**(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的通函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對銷、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事項、對銷、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對銷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i)嘉林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本集團就供股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通函時間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該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致令承讓人符合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供股之資格.....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星期一)
配售期間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星期二)
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星期四)
公佈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結果.....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如適用)配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2) 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所須遵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